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25

采购人：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优化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25

2、项目名称：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1900.00 元

最高限价：2701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5-25-1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2701900.00	2701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础上，升级完善建立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覆盖安阳市及安阳市下辖林州市、内黄县、安阳县、文峰区、殷都区、北关区六个区县，实现安阳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一体化、全面覆盖。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信用信息共享门户升级、信用信息评价应用升级、信用信息监管应用升级、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升级、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升级、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升级等六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
-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4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2-25504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刘会军、魏强、周豪

电 话：0371-61312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会军、魏强、周豪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1.3	项目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5-25
1.4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础上, 升级完善建立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覆盖安阳市及安阳市下辖林州市、内黄县、安阳县、文峰区、殷都区、北关区六个区县, 实现安阳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一体化、全面覆盖。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信用信息共享门户升级、信用信息评价应用升级、信用信息监管应用升级、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升级、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升级、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升级等六部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2	采购人: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联系人: 侯老师 联系方式: 0372-2550435
2.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 刘会军、魏强、周豪 电 话: 0371-61312379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18.3	(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含税）应包含系统开发、调试费、管理费、测试费、培训费、软件升级、数据库升级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2701900.00 元人民币，投标人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1.3	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anyang.gov.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9.4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anyang.gov.cn)
30.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证明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或承诺）； （5）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2	数量增减范围:依据政府采购法 49 条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本项目需求中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填写“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46.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代理中介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46.5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6.6	特别说明：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7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承包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承包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剩余资金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法律法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及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

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

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8.3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应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20.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20.4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21.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

21.3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产品交付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服 务 合 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在现有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础上，升级完善建立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覆盖安阳市及安阳市下辖林州市、内黄县、安阳县、文峰区、殷都区、北关区六个区县，实现安阳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一体化、全面覆盖。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信用信息共享门户升级、信用信息评价应用升级、信用信息监管应用升级、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升级、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升级、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升级等六部分。

（1）信用信息共享门户升级

整合现有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站、信用专项管理系统、信用信息监管系统、“信易贷”业务平台等平台的相关功能，升级建设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站、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门户网站、安阳市融资信用管理门户网站、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门户网站等 4 个门户网站。

（2）信用信息评价应用升级

整合现有信用信息应用管理系统的信用综合评价子系统、特定行业及职业人群信息查询系统等系统功能，升级建设信用信息评价应用，包含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系统。

（3）信用信息监管应用升级

整合现有信用专项管理系统、信用信息监管系统等系统的功能模块，升级建设信用信息监管应用，包含红黑名单管理系统、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合同履行监管系统、政务诚信监控系统、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系统等系统。

（4）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升级

整合现有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信息应用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功能模块，利旧现有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信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等 2 个系统，升级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包含信易+综合管理系统、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信用信息应用系统等系统。

（5）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升级

整合现有信用信息应用管理系统的信用数据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的功能模块，利旧现有信用图谱、信用地图等功能模块，升级建设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包含信用展示。

（6）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升级

利旧现有基础运行支撑系统的角色管理、授权管理、审计服务等功能，新建资源库管理、数据源管理、编目管理、载体导入、主体管理等功能模块。

服务标准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乙方作为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机构，需根据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要求，围绕采购需求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及应用实现，见成效、创效益、高标准、高质量地引领安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发展。

人员培训：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平台操作培训及业务指导，以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合同签订后，与甲方确定培训具体日期；

培训方式：现场理论讲解+实践操作；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要求：乙方在系统研发、部署完毕后，书面向甲方提出系统功能性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需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单》。服务开始计时时间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2.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四、付款方法

1.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总金额 元，大写：（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信用平台功能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即人民币 元

（大写： ）；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各类信息化平台软件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乙方在平台建设及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2.甲方应在乙方开展项目平台部署时，协助乙方与市发改委、市信用办等对口单位沟通联系，确保域名申请与市、县两级平台的对接事宜顺利进行。

3.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关项目建设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有权在平台建设过程中，向甲方要求提供平台上线所需要的原始数据、清单、报表等基础数据。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指定的项目团队及人员负责平台的建设及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必须保证该建设平台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完善，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对系统、设备进行更新。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平台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乙方根据平台部署需要，自行联系沟通运营商等对口单位，购买平台上线所需的网络环境及应用系统（云资源），确保各软件平台顺利上线使用，同时对数据的安全性、访问的可靠性进行保障。

6.乙方提供的平台建设内容中，关于信用中国门户网站及公众号的申请及运行，根据政府的相关规定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不作为项目验收或付款依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用的平台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交付平台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导致平台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中标价×服务期）的 0.03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项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还应对所造成的损失另外进行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平台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动终止平台服务；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此次项目的相关技术、商务信息，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平台资产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二、税费发生与履行

-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2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技术响应文件
- 七、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安财招标采购-2025-25【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安财招标采购-2025-25【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项目经理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对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报价（含税）时结合项目情况一并考虑产品开发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测试费、培训费、仪器设备自带软件升级、数据库升级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认证体系（如有）

附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

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3)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六、技术响应文件

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七、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加分。
-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给予加分。

(4)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的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6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0%×3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55 分)	项目经理资质 (6 分)	投标人应在公司内设立项目服务团队，本项目建设需要投标人具备较高信息系统建设能力、软件开发能力、服务水平和项目实施能力，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可靠性。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已取得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大数据分析证书、信息安全与管控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组人员资质 (12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拟派服务团队中： 具有正高级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一人多证、同类证书不累计计分。 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证书 (15 分)	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关资质证书： 1、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具备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5、具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6、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软件著作权 (12 分)	投标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本次项目软件建设相关的以下六类：①数据质量分析平台类；②数据治理平台类；③行政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类；④数据交易资产管理系统类；⑤数据交易智能统计分析管理系统类；⑥智能数据分析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开标之日起计算)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项目团队配置、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计划及里程碑计划等内容，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低的得 1 分，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 案(4 分)	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保证措施等，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低的得 1 分，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 案(3 分)	投标人应对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流程、质量管理计划、质量保证方案等内容的描述，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高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低的得 1 分，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 案(3 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方式，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建

		设实际需求，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高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完整度一般、可行性低的得 1 分，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质保期
安阳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提升项目	（1）信用信息共享门户 1. 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 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站的首页要求展示网站各功能模块的最新信息，以分区分块的形式展示信息公示、信用查询等栏目的动态缩略信息。提供信息公示功能，进行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处罚公示、红黑名单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联合奖惩公示、信用承诺公示、合同履行公示；展示发布失信行为和守信行为的典型案例，定期发布联合奖惩备忘录文件，发布公示失信/守信的法人、自然人黑红名单。 要求提供信用查询功能，根据所查询的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查询条件，查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提供信用服务功能，各类信用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信用主体进行失信投诉。提供多种特色信用展示方式，如城市信用得分排名等内容；支持在用户中心进行用户注册并身份认定，以及使用信用记录；提供门户管理功能，提供栏目管理、内容管理功能。 同时要求对现有的显示和操作界面进行升级优化，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站要实现为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而量身打造的一款门户网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年

	站，该网站同步国家“信用中国”网站，实现地区新闻政策、信用服务、信用公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情况等信息的公开展示功能，方便社会群体及公众进行搜索和查看，是政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窗口，是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长效宣传的媒介，让诚信理念、诚信意识和诚信道德观深入人心。 功能包括：门户检索、网站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易+、信用公示、信用服务、联合奖惩、专项治理、诚信文化、行业信用、信用研究、网站导航、诚信万里行等。 2. 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门户网站 要求整合现有信易贷业务平台融资信用管理功能，建设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门户网站，分为平台端、企业端、金融机构端。 融资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旨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平台通过融合政府政策、金融产品、企业融资需求等信息，为安阳市中小微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的金融需求和产品发布渠道，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共同参与的融资服务平台，能够打造“政银企”多方共建、互惠多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圈。平台包含企业端、金融机构端、政府端的功能模块。 功能包括：网站首页、金融超市、金融机构、信用机构、特色金融服务、API 接口文档等。 3. 安阳市融资信用管理门户网站 要求整合现有信易贷业务平台融资信用管理功能，建设安阳市融资信用管理门户网站，分为平台端、企业端、金融机构端。			
--	--	--	--	--

	融资信用管理平台网站要能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平台通过融合政府政策、金融产品、企业融资需求等信息,为安阳市中小微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的金融需求和产品发布渠道,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共同参与的融资服务平台,能够打造“政银企”多方共建、互惠多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圈。平台包含企业端、金融机构端、政府端的功能模块。 功能包括:企业个人中心、企业融资管理、金融机构中心、融资需求管理。 4. 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门户网站 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要能够为安阳市各部门提供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要求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展示、各部门编目查看、红黑名单、双公示、信用承诺等信用信息的查询功能,方便用户随时了解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情况和查询相关信息公示信息。界面要求简洁明了,用户可以更快地找到自己需要的功能模块。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要求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和严格的权限管理机制,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功能包括:信用信息检索、用户意见建议等。 (2) 信用信息评价应用 1.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系统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系统要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通过构建评价模型并针对信用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对社会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分评级的系统,该系统要求实现用户针对评价模型进行动态调整,以及定期进行信用主体评分评级。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接口,向相关			
--	---	--	--	--

	业务系统提供信用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服务。 功能包括：评级模型管理、评分来源管理、企业评价管理、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息管理等。 （3）信用信息监管应用 1. 红黑名单管理系统 红黑名单管理系统要求实现红黑名单数据采集、审定、交叉校验、公示发布、红黑名单移除的标准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立该平台，为政府部门完成地区红黑名单数据的归集以及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提供了保障。 根据当前系统基于非信创环境建设，需要迁移至信创云的现实，同时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将红名单、黑名单进行分别管理。本期项目根据业务需要，将红黑名单子系统系统中的红黑名单整合、红黑名单交叉比对、红黑名单共享、红黑名单查询、红黑名单公示、红黑名单维护等功能进行整合重建后，新建红黑名单管理系统，并复用当前红黑名单子系统数据。 功能包括：红名单管理、黑名单管理等。 2. 分级分类监管系统 分级分类监管系统要求系统能够充分采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监管部门的评价结果，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完成对市场主体差异化的监督管理，有助于监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形成针对性的监管指引，转变监管思路，帮助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创新，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 分级分类监管要能够依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监管策略，使监管资源更集中、精准地投入到高风险或关键领域，进而提高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	---	--	--	--

	在信用体系建设中，风险防控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分级分类监管要能够根据不同信用主体的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对于信用状况较差或风险较高的主体，可以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甚至采取限制性措施，以遏制潜在风险的发生。而对于信用状况良好或风险较低的主体，则可以适度放松监管，减少不必要的干扰，激发市场活力。分级分类监管还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性。通过对不同信用主体进行差异化监管，可以避免“一刀切”的监管方式带来的不公平现象。同时，通过公开透明的监管标准和程序，可以让市场主体对监管措施有明确的预期和判断，从而增强市场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实现分级分类监管需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互通；要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信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智能化的监管系统，实现监管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要求根据各部门用户权限不同，系统仅展示该部门作为受理部门和监管部门的事项清单。通过事项清单管理，实现清单名称及清单事项的新增、查看、修改、删除等统一管理，保障事项清单的正确性，使事项清单成为政府部门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功能包括：数据清洗、信用分级、分类查询、信用抽查、系统管理、监管任务等。 3. 合同履行监管系统 要求系统提供合同履行申报管理功能，信用主体通过自主申报服务可以自主申报合同信息提供合同履行申诉管理功能，信用主体申报的合同信息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等各类合同问题时，支持信用主体进行申诉；提供合同			
--	--	--	--	--

	履约审核管理功能,信用主体申报的合同信息可以进行统一审核管理,自动监测预警。 合同履行监管要求能够确保合同各方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关键环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违约、纠纷等问题。因此,对合同履行进行监管,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这些问题,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和各方权益的实现。合同履行监管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合同各方诚信履行义务,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通过监管,可以规范合同行为,减少违约风险,提高合同履行的质量和效率。政府开展合同履行监管和履约情况评价,将各类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国企采购,工程建设,电力、煤炭中长期合同等合同履行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进行标准化处置分析,并作为信用信息定期进行归集、汇总和公示,对违约的主体进行风险提示和提醒,对经提醒后仍达不到履约要求的主体进行约谈,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功能包括:合同主体、合同信息、合同履行、合同异议、合同结项、合同风险、合同统计等。 4. 政务诚信监控系统 政务诚信监控系统要求集政务诚信数据采集、监测、评估、预警和公示于一体。该系统旨在通过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政务诚信的监管和管理,增强政府部门的诚信意识和履约能力,推动全市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功能包括:信息目录、诚信档案、诚信评价、信用评价等。 5. 信用承诺管理系统			
--	--	--	--	--

	信用承诺管理系统需要为社会主体运用信用承诺、保证信用承诺的真实可靠性以及可追溯性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对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记录管理,为政府评价地区信用主体信用等级提供数据支撑。 实现向广大社会主体提供信用承诺申请、信用承诺模板下载等服务功能,向后台管理员提供信用承诺导入、管理、跟踪等功能,鼓励各社会主体积极开展信用承诺公示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实现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信用主体的信用承诺功能,信用承诺模板可以灵活配置,亦可定制扩展; 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健全的信用承诺制度。 平台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的查询、使用嵌入到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 增加自主信用承诺、容缺信用承诺、各领域信用承诺(如:金融、税务、生产、工程建设等)、信用承诺统计分析等。具体功能包括:信用承诺管理、承诺通告、在线承诺、信用承诺管理、信用承诺查询、违反承诺记录、信用承诺专项监管、信用承诺分类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依据相关政策规范,按照不同目的、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信用承诺规则库。 功能包括:信用承诺、信用践诺、承诺事项、承诺模板、践诺日志等。 6.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系统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系统要求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提升社会整体诚信水平而建立的信息化系统,要求系统充分运用信用约束手段,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让失信主体“一			
--	---	--	--	--

	处失信，处处受限”，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联合奖惩要能够实现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主要是面向成员单位提供对信用主体进行联合奖励和惩戒方面的业务应用功能，同时提供协同化的服务应用，为成员单位提供高效、准确的协同服务。 功能包括：激励措施、惩戒措施、激励实施惩戒实施、激励成效、惩戒成效等功能。 （4）信用信息管理应用 1. 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 本项目的信用信息目录资源系统要求依托现有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系统搭建，不涉及对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功能的调整。主要实现对各信用数据源的数据资源维护单位、更新频次、公开属性、元数据等进行管理，同时提供安阳市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审核发布、版本管理功能，并支持全市各部门对目录的订阅及自定义操作。 功能包括：目录发布、目录版本、目录订阅、目录导出、目录查询等。 2. 信用数据交换共享系统 信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要求整合安阳市各信用信息数据源部门数据采集需求，以及省、县区级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要求，实现定时、自动化的数据交换共享。 要求本项目利旧现有信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功能包括：交换管理、共享管理、配置管理、交换统计等。			
--	---	--	--	--

	3. 信易+综合管理系统 要求建立一套以信易+为基础的信用激励实施系统，市民或企业可根据自己的信用等级享受来自各市场主体提供的优惠激励措施，以激励为主、惩戒为辅的观念鼓励社会个人或企业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并将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嵌入本系统中，使社会个人或企业更容易了解信用领域建设情况，便于找到诚信企业及商家，真正实现便民利民惠民。要求系统包含两端，一个是运营端，一个是信用服务移动端。 提供信易+分类管理功能，要求支持根据实际使用场景需要，灵活搭建“信易+”主题应用，在多端进行展示应用。要求提供信易+申请管理功能，机构可以对已上架的信易+产品申请进行查看等功能操作。 提供信易+机构管理功能，要求对信易+模块下的机构，包括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特征信息进行管理。 提供信易+产品管理功能，要求各信易+模块下的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产品并进行管理，支持产品列表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删除、上架/下架等功能操作。 功能包括：信易服务运营端、信用服务移动端等。 4.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要求实现综合性管理、整合和共享区域内信用信息的数据。要求该系统致力于将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高效归集、整理和存储，为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和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的功能：与安阳市各部门对接，归集全市信用数据，支持按信用信息目录生成文件、导入模板和单条录入表单等方式进行数据归集，并提供多种校验规则进行规范检查，标记系统检查发现的异常数据记录，并提供在线异常数据处理			
--	--	--	--	--

	功能。 功能包括：归集模板管理、数据上报管理、归集数据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数据校验等功能。 （5）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 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实现对信用数据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提升社会信用体系的管理效能。服务于社会信用环境改善，支撑信用数据的分析、挖掘、预测需求。要求系统能够按照行业、按区域分析企业，能够对重点行业、区域、企业、个人的信用情况进行预警预测。同时通过对区域、行业、企业、个人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深入挖掘重点领域的信用发展水平，为各级用户分析决策提供依据。 要求系统根据业务需要，定制化开发各类统计分析报表，实现系统所有统计分析报表的集中管理和可视化展示，动态生成所需的各种统计表格，提高系统统计分析的灵活性，充分发挥数据效益。 要求整合现有信用信息应用管理系统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的功能模块，以及利旧现有信用地图等功能模块，升级建设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 功能包括：信用展示、数据分布、公示信息、信用评级、红黑名单、平台日志、特定数据、承诺践诺、联合奖惩等。 （6）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升级需求 要求利旧现有基础运行支撑系统的角色管理、授权管理等功能，新建资源库管理、数据源管理、编目管理、载体导入、主体管理等功能模块。			
--	---	--	--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总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

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内容（具体范围、数量）， 技术要求

一、信用信息共享门户升级需求

（1）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站升级

本次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站是对原有网站进行升级，需要对系统功能，界面等等都进行了全面优化。门户网站首页展示网站各功能模块的最新信息，以分区分块的形式展示信息公示、信用查询等栏目的动态缩略信息。提供信息公示功能，进行行政许可公示、行政处罚公示、红黑名单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联合奖惩公示、信用承诺公示、合同履行公示；展示发布失信、守信行为的典型案例，定期发布联合奖惩备忘录文件，发布公示失信/守信的法人、自然人黑红名单。

提供信用查询功能，用户根据所查询的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查询条件，查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提供信用服务功能，各类信用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信用主体进行失信投诉。提供多种特色信用展示方式，如城市信用得分排名等内容；支持在用户中心进行用户注册与身份认定、信用记录使用；提供门户管理功能，提供栏目管理、内容管理功能。

信用中国（安阳）门户网站是为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而量身打造的一款门户网站，该网站同步国家“信用中国”网站，实现地区新闻政策、信用服务、信用公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情况等信息公开展示功能，方便社会群体及公众进行搜索和查看，是政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窗口，是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长效宣传的媒介，让诚信理念、诚信意识和诚信道德观深入人心。

信用中国（河南安阳）门户网站升级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整体改版	需要对系统功能，界面等等都进行全面优化。现有网站功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需求，需要新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联合奖惩公示、信用承诺公示、合同履行公示；展示发布失信、守信行为的典型案例等栏目和内容。同时，对现有显示和操作界面也需要升级优化，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
2	▲诚信文化	在现有“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基础上，新增诚信文化等栏目。需要包含诚信文化头条新闻、诚信大家谈、诚信人物故事、诚信典故、企业诚信文化、城市诚信文化、社区诚信文化、校园诚信文化等功能。
3	★门户检索	在现有网站功能基础上，在现有门户检索功能基础上，优化门户检索功能，实现门户信息的精准检索。

4	▲网站首页	根据网站展现内容，优化完善网站首页。优化完善后，展示网站首页新闻、包含一级栏目、首页新闻、诚信建设万里行、双公示数据展示、专项平台、信用信息公示、政策法规、联合奖惩、信用研究、信用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网站导航。
5	▲政策法规	利旧现有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功能，新增信用立法、献计献策功能。
6	▲信用公示	按照行业标准，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承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红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信息等内容的公示。新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联合奖惩公示、信用承诺公示、合同履行公示。
7	▲信用服务	优化为信用修复、异议申请功能。
8	★诚信万里行	整体功能优化重建，包含新闻焦点·媒体荟萃、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栏目。
9	★网站导航	新增国家信用网站导航、省区市信用网站导航。

（2）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门户网站建设

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是为地区政府各部门提供信用信息共享查询的信用服务平台。该平台依据信用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从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抽取非涉密数据，形成对外查询数据库，为政府部门挖掘信用服务潜力、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提供有效支撑。

为安阳市各部门提供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展示、各部门编目查看、红黑名单查询、双公示信息查询、信用承诺信息查询等功能，方便用户随时了解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归集情况，查询相关公示信息。界面需要简洁明了，用户可以更快地找到自己需要的功能模块。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需要采用先进的加密技术和严格的权限管理机制，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门户网站建设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信用信息检索	支持数据目录、双公示、红黑名单、信用承诺信息的查询检索和展示。
2	用户意见建议	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向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不断改进和优化平台。

（3）安阳市融资信用管理门户网站建设

整合现有信易贷业务平台的融资信用管理功能，建设安阳市融资信用管理门户网站，该网站分为平台端、企业端、金融机构端。

1. 平台端

平台端作为融资信用管理平台网站的核心枢纽，承担着搭建整体架构与实现各项功能的关键职责。它能够高效整合并深入分析企业、个人、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量身定制全面且精准的信用评估报告。平台端需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无缝对接，达成信息的实时共享与交互。借助平台端，金融机构可迅速获取所需信用信息，大幅缩短信息

获取时长，降低成本，进而提升融资审批的效率与准确性。此外，平台端通过智能分析与预测模型，为金融机构提供更为精准的融资推荐以及风险管理建议，助力金融机构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有效降低融资风险。

2. 企业端

企业端是融资信用管理平台网站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申请与信用管理服务。企业可通过企业端便捷地提交融资申请，上传相关资料，并能实时跟踪融资进度，及时知晓审批结果。

企业端具备完善的信用管理功能，企业可在此查询自身信用信息，全面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以便及时察觉并纠正信用问题。除此之外，企业端还提供信用修复与信用提升服务，帮助企业改善信用状况，增加融资成功的几率。

3. 金融机构端

金融机构端是融资信用管理平台网站与金融机构之间沟通的桥梁，为金融机构提供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查询与管理功能。金融机构可通过金融机构端快速查询企业的信用信息，深入了解企业的信用状况与经营情况，为融资审批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

金融机构端还具备融资审批与管理功能，金融机构能够在线完成融资审批流程，实时跟踪融资进度与还款情况，显著提高融资管理的效率与准确性。

安阳市融资信用管理门户网站建设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企业个人中心	实现企业信息总览、基本信息管理、融资消息管理、中心基础管理等功能。
2	企业融资管理	实现融资需求整理、融资需求发布、融资进度查询、融资需求统计等功能。
3	金融机构中心	实现机构信息总览、基本信息管理、发布金融产品、融资消息管理、中心基础管理等功能。
4	融资需求管理	实现融资需求抢单、融资需求受理、融资需求统计等功能。

（4）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门户网站升级

整合现有信易贷业务平台的融资信用管理功能，建设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门户网站。

此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站旨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平台融合政府政策、金融产品、企业融资需求等信息，为安阳市中小微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的金融需求和产品发布渠道，缓解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通过构建由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共同参与的融资服务平台，打造“政银企”多方共建、互利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圈。平台涵盖企业端、金融机构端、政府端的功能模块。

安阳市融资信用服务门户网站升级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网站首页	首页展示的每一项内容应从对应的一级栏目中链接而来，无需单独维护。首页包含顶部快速服务区（置于网站顶部。提供企业登录、企业注册、我要融资、手机融资、帮助中心、关于我们等服务）、快速搜索区、主导航区、宣传轮播区、融资统计专区、融资动态专区、常见问题专区等。
2	金融超市	金融超市主要是提供金融产品展示和提供关键字检索服务，检索结果支持默认排序、利率和申请次数进行排序。
3	金融机构	主要是展示当前平台入驻的金融机构。
4	信用机构	展示信用核心服务商的名称、logo、简介。
5	特色金融服务	特色金融服务专区包含两个二级栏目：公采信易贷、平台推荐名单。
6	API 接口文档	API 接口说明主要是提供可对外提供的数据库查询、上报接口说明。

二、信用信息评价应用升级需求

（1）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系统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系统要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通过构建评价模型并针对信用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对社会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分评级的系统，要求支持用户针对评价模型进行动态调整，定期进行信用主体评分评级。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接口，向相关业务系统提供信用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服务。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整体功能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信用综合评价子系统、特定行业及职业人群信息查询系统基础上，整合功能建设评级模型管理、评分来源管理、企业评价管理、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息管理等功能。
2	▲评级模型管理	支持评价指标管理、评价等级管理、评价内容管理、评价模型管理功能。
3	▲评分来源管理	支持对企业评价来源管理，对企业的评价来源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操作。
4	▲企业评价管理	支持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得出相应的评分结果和等级
5	★企业信息管理	支持对企业信息管理，对企业信息进行批量导入。

三、信用信息监管应用升级需求

（1）红黑名单管理系统

红黑名单管理系统是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用于归集各部门红黑名单数据，要求实现红黑名单数据采集、审定、交叉校验、公示发布以及红黑名单移除的标准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该平台的建成，为政府部门完成地区红黑名单数据的归集，以及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提供了有力保障。

鉴于当前系统基于非信创环境建设，需迁移至信创云，同时结合业务需求，需要对红名单和黑名单进行分别管理。本期项目依据业务需求，对红黑名单子系统内的红黑名单整合、

共享、查询、公示、维护等功能进行整合重建，新建红黑名单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包括红名单综合管理、黑名单综合管理以及接口开放等，并复用当前红黑名单子系统数据。

红黑名单管理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红名单综合管理	红名单综合管理主要实现红名单管理、红名单公示管理、守信激励对象查询等功能。
2	▲黑名单综合管理	黑名单综合管理主要实现黑名单管理、黑名单对比、黑名单公示、黑名单查询等功能。

（2）分级分类监管系统

分级分类监管系统以企业信用承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为主要依据，要求系统充分采纳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监管部门的评价结果，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对其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有助于监管机构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针对性监管指引，转变监管思路，助力监管部门进行监管创新，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提升监管效率是分级分类监管的核心需求之一。传统统一监管模式难以兼顾不同信用主体的差异性和复杂性，易造成监管资源浪费与效率低下。而分级分类监管能依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监管策略，使监管资源更集中、精准地投入到高风险或关键领域，进而提高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在信用体系建设中，风险防控至关重要。分级分类监管可根据不同信用主体的风险特征，制定相应防控措施。对于信用状况差或风险高的主体，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甚至采取限制性措施，以遏制潜在风险；对于信用状况良好或风险低的主体，则适度放松监管，减少不必要干扰，激发市场活力。此外，分级分类监管有助于维护市场公平性，避免“一刀切”监管方式带来的不公平现象。通过公开透明的监管标准和程序，让市场主体对监管措施有明确预期和判断，增强市场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实现分级分类监管离不开强大的技术支撑。要求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与互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信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智能化监管系统，实现监管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方面，要求系统根据各部门用户权限不同，系统仅展示该部门作为受理部门和监管部门的事项清单。通过事项清单管理，实现清单名称及清单事项的新增、查看、修改、删除等统一管理，确保事项清单的准确性，使其成为政府部门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数据清洗管理	需要实现信用源数据管理、清洗规则定义、清洗结果查询、数据追溯管理、数据上报率管理等功能。
2	▲信用分级管理	信用分级功能包含查询、新增、编辑、启用、删除、查看。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设置，根据不同评价得分，对不同指标分类主体设置不同信用等级。
3	★分级分类查询	对企业信息进行查询，并且可以对企业进行抽查操作。
4	★信用抽查管理	支持信用抽查规则管理、抽查结果管理、抽查结果反馈等功能。
5	监管系统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接口授权等功能。
6	★监管任务管理	建设分级分类监管任务系统。通过归集各部门的评级评价结果，结合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及各类信用信息，通过自定义规则生成分级分类监管任务。同时可以查看监管任务的结果信息。

(3) 合同履约监管系统

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提供合同履约申报管理功能，信用主体可通过自主申报服务自主申报合同信息；提供合同履约申诉管理功能，当信用主体申报的合同信息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等各类合同问题时，支持其进行申诉；提供合同履约审核管理功能，对信用主体申报的合同信息进行统一审核管理，并自动监测预警。

合同履约监管是确保合同各方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关键环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违约、纠纷等问题。因此，对合同履约进行监管，能及时发现并解决这些问题，保障合同顺利执行，维护各方权益。合同履约监管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促进合同各方诚信履行义务，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通过监管，可以规范合同行为，降低违约风险，提高合同履行的质量和效率。

政府开展合同履约监管和履约情况评价，将各类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国企采购、工程建设、电力及煤炭中长期合同等合同履约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进行标准化处置分析，并作为信用信息定期归集汇总和公示。对违约主体进行风险提示和提醒，对经提醒后仍达不到履约要求的进行约谈，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

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合同主体管理	支持合同主体录入、我的单位管理等功能。
2	▲合同信息管理	支持合同信息管理，包含合同信息录入、合同信息确认、合同变更管理等功能。
3	★合同履约管理	支持合同履约维护、合同履约确认等功能。
4	★合同异议管理	支持合同异议查询、合同异议申请、合同异议受理等功能。
5	合同结项管理	支持合同结项申请、合同结项确认、合同结项审批等功能。

6	★合同风险管理	支持预警合同管理、超期合同管理、风险合同管理、合同信息查看、甲方合同查看、乙方合同查看、违约处置管理等功能。
7	★合同统计分析	支持合同统计、政务合同履约统计、市场化合同履约统计等功能。

(4) 政务诚信监控系统

政务诚信监控系统要求集政务诚信数据采集、监测、评估、预警和公示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系统旨在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政务诚信的监管，增强政府部门的诚信意识与履约能力，推动全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和发展。

政务诚信是政府自身建设的基石。政府作为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其诚信程度直接关乎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一个诚信的政府能够赢得公众的信任与支持，进而有效推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因此，政府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务诚信水平，以满足公众对政府的基本期待。

政务诚信是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务诚信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障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个诚信的政府能够吸引更多投资，推动经济持续发展。所以，政府要重视政务诚信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政务诚信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政府通过诚信的行为和决策，能够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减少社会矛盾和冲突。同时，政务诚信也能促进政府与公众之间的良好互动，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故而，政府需要重视政务诚信建设，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随着公众对政务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这就要求政府必须提供高效、透明、公正的政务服务。政务诚信作为政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公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公众期望政府能够诚实守信、依法行政，及时回应并解决他们的问题和需求。

政务诚信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法治社会中，政府必须依法行使权力，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政务诚信要求政府遵守法律法规，做到言行一致、信守承诺。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政府的法治形象，还能促进社会的法治化进程。

政务诚信监控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诚信信息目录管理	“政务诚信信息目录管理”功能旨在建立和维护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的诚信信息目录，包括记录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以便对政府诚信状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并为政府治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	▲政务诚信档案管理	面向公务员个人及相关单位提供查看个人公务员诚信档案、政务诚信档案功能。政务诚信档案支持以主体类别、名称关键字、机构信用代码等为主要查询条件查询主体信用信息。
3	▲政务诚信评价管理	面向县区政府部门构建政务诚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系统提供指标目录管理、指标管理两个模块，可灵活新增、查询、删除指标。提供政务诚信评价模型的在线配置和管理，可根据评价需要，灵活地定义和生成评价模型，包括评价指标管理、指标权重管理、评价模型管理、

		评价等级管理等功能。定期生成各政府、各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评价结果，支持按年度生成评价结果，支持查看截至某个时间点的评价结果，信用评分过程将记录完整的评分计算过程日志，用于事后监督审计，包括单位名称、评分周期、红黑名单、基本情况、总分组成结构和明细。
--	--	--

（5）信用承诺管理系统

信用承诺管理系统是为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归集社会信用承诺信息，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开展信用承诺，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而打造的信用承诺管理平台。要求该平台为社会主体运用信用承诺、保证信用承诺的真实可靠性及可追溯性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对履约践诺情况进行记录管理，为政府评价地区信用主体信用等级提供数据支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要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要求该系统实现向广大社会主体提供信用承诺申请、信用承诺模板下载等服务功能，向后台管理员提供信用承诺导入、管理、跟踪等功能，鼓励各社会主体积极开展信用承诺公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系统具备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信用主体信用承诺功能，信用承诺模板可灵活配置、定制扩展。

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平台将信用信息、信用承诺的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

要求系统增加自主信用承诺、容缺信用承诺、各领域信用承诺（如金融、税务、生产、工程建设等）、信用承诺统计分析等功能。具体功能包括信用承诺管理、承诺通告、在线承诺、信用承诺查询、违反承诺记录、信用承诺专项监管、信用承诺分类管理、统计分析等。依据相关政策规范，结合不同目的、行业特点建立信用承诺规则库。

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信用承诺管理	支持信用承诺管理、承诺入库详情、信用承诺上报等功能。
2	▲信用践诺管理	支持信用践诺管理、政务信用践诺、践诺入库详情、信用践诺上报等功能。

3	▲承诺事项管理	政府部门新增办理信用承诺时需要企业和个人了解的告知承诺的承诺类型、事项名称、事项内容以及违诺责任。
4	★承诺模板管理	政府部门通过此功能管理信用承诺书的上传模板。支持批量导入承诺书。
5	承诺践诺日志	支持查看承诺践诺导入日志信息。

(6)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系统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系统是为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以提升社会整体诚信水平而建立的信息化系统。该系统通过充分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构建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使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从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的社会环境。

联合奖惩主要应用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在这些领域的办理流程中嵌入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应用系统主要面向成员单位，提供对信用主体进行联合奖励和惩戒的业务应用功能，同时提供协同化的服务应用，为成员单位提供高效、准确的协同服务。

联合惩戒信息主题库是联合奖惩系统的信用基础库，用于归集社会法人、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并可根据联合奖惩系统的需求扩充整合范围。基于已有的整合渠道，系统接受国家、部委、省、市行业部门提供的联合奖惩信息，采用在线采集方式进行数据整合。建立数据处理环节的质量控制机制，遵循“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数据归集追溯、疑问数据反馈等机制。

联合奖惩系统信息整合范围主要包括国家、部委、省、市行业部门提供的联合奖惩信息，以及社会法人、自然人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荣誉信息、被行政处罚信息、金融信贷违约信息、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等。依托公共信用库主题库数据管理功能，建立联合奖惩主题库，将信用主体的基础信用信息、守信和失信信息进行处理加工，融合为统一的联合奖惩主题库。

建立联合奖惩规则库，用于管理和发布国家、省、市以及各个层面的联合奖惩相关文件。将这些文件分拆，形成与信用记录相关联的联合奖惩规则库，并提供信息和规则的关联功能。支持联合奖惩文件的新增、发布、查询、检索、删除、下载、打印等功能。根据安阳市出台的联合奖惩相关文件资料，系统能够实现新增、编辑、删除、审核对应的规则，形成联合奖惩规则库。规则库的编辑人员可以是信用系统管理用户，也可以是部门用户，规则的管理和建设需与国家出台的文件保持一致。此外，还实现对联合奖惩备忘录、法律法规、权力清单、奖惩对象认定办法的管理，对已签署的奖惩备忘录进行结构化拆解，建立联合奖惩措施库，

构建联合奖惩工作的基础支撑。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守信激励措施	支持守信激励措施管理、守信激励措施查询。
2	▲失信惩戒措施	支持失信惩戒措施管理、失信惩戒措施查询。
3	★守信激励实施	支持守信激励案例发起、守信激励措施确认、守信激励案例查询等功能
4	★失信惩戒实施	支持失信惩戒案例发起、失信惩戒措施确认、失信惩戒案例查询等功能
5	▲守信激励成效	支持守信激励成效管理、守信激励成效查询等功能。
6	▲失信惩戒成效	支持失信惩戒成效管理、失信惩戒成效查询等功能。

四、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升级需求

(1) 信用信息目录资源系统

要求本项目的信用信息目录资源系统主要依托现有信用资源目录系统来实现，不对信息资源目录系统的功能进行调整。

要求系统主要具备以下功能：实现对各信用数据源的数据资源维护单位、更新频次、公开属性、元数据等方面的管理；提供安阳市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审核及发布服务；支持全市各部门进行目录订阅以及自定义设置。

(2) 信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信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充分整合安阳市各数据源部门的数据采集需求，以及省、县区级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要求，实现定时且自动化的数据交换与共享功能。

要求本项目沿用现有信用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以利旧方式推进项目建设。

(3) 信易+综合管理系统

要求建立一套基于“信易+”的信用激励实施系统，市民和企业能够依据自身信用等级，享受由各市场主体提供的优惠激励措施。秉持激励为主、惩戒为辅的理念，鼓励社会个人和企业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同时，将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融入本系统，使社会个人与企业更便捷地了解信用领域的建设情况，轻松找到诚信企业及商家，切实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的目标。该系统涵盖两个端口，分别为运营端和信用服务移动端。

系统提供“信易+”分类管理功能，要求可根据实际使用场景的需求，灵活搭建“信易+”主题应用，并在多个终端进行展示和应用。具备“信易+”申请管理功能，机构能够对已上架的“信易+”产品申请进行查看等操作。

设有“信易+”机构管理功能，要求对“信易+”模块下的机构，包括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特征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还提供“信易+”产品管理功能,要求各“信易+”模块下的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置产品并实施管理,支持产品列表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删除、上架/下架等功能操作。

信易+综合管理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信易服务运营端	提供信易主题管理、信易服务管理、信用新闻管理、企业信息管理、个人信息管理、诚信示范区、投诉信息管理、常见问题管理、信易服务管理、企业信息管理、政府信息管理、信易数据统计、信易服务记录、个人功能菜单等功能。
2	▲信用服务移动端	提供服务首页、新闻中心、信用服务、个人中心等功能。

(4)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是一个集中管理、整合和共享区域内信用信息的综合性平台。该系统致力于将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高效归集、整理和存储,为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和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现有功能:与安阳市各部门对接,归集全市信用数据,支持按信用信息目录生成文件导入模板和单条录入表单进行数据归集,并提供多种校验规则进行规范检查,标记规则检查发现的异常数据记录,并提供在线异常数据处理功能。系统提供以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和企业名称全称数据项为主体标识,赋予信用主体唯一系统内编码,对各数据来源的数据自动关联,对于不能自动关联的数据提供人工比对关联功能。系统能支持前置方式、接口方式以及直报方式等多种类型的数据归集方式。

对现有功能进行整合、优化和完善,建设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拓展信用信息归集功能。最终优化为归集模板管理、数据上报管理、归集数据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归集模板管理	根据信源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源,对数据单条填报、文件批量导入等数据上报方式进行模板配置。
2	▲数据上报管理	各信源单位通过数据上报功能对资源数据进行页面单条填报或文件批量报送。
3	▲归集数据管理	归集数据管理实现对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页面可视化管理,提供基本信息展示及字段设置。
4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功能支持对上报的数据按照单位、资源类别进行统计。

五、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升级需求

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信用数据进行全面监测、深入分析、精准预测以及及时预警,以此增强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与时效性,显著提升社会信用体系的管理效能。该

系统致力于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全力支撑对信用数据的分析、挖掘和预测需求。用户借助该系统，能够按行业、区域维度对企业进行细致分析，并且对重点行业、区域、企业及个人的信用状况实现精准预警预测。同时，通过对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展开综合分析评价，深度挖掘重点领域的信用发展水平，为各级用户的分析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依据。

要求根据业务的具体需求，定制开发各类统计分析报表，实现对系统内所有统计分析报表的集中化管理与可视化展示。系统能够动态生成各类所需的统计表格，极大地提高了统计分析的灵活性，充分释放数据的潜在价值，实现数据效益的最大化。

整合现有信用信息应用管理系统中信用数据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的功能模块，合理利用现有的信用图谱、信用地图等功能模块，对其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构建功能更加强大、全面的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

信用大数据驾驶舱展示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信用展示	支持信用信息的数据分布展示、公示信息展示、信用评价展示、红黑名单统计、平台日志展示、特定数据展示、信用承诺践诺展示、联合奖惩展示等功能。

六、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升级需求

要求利旧现有基础运行支撑系统的角色管理、授权管理等功能，新建资源库管理、数据源管理、编目管理、载体导入、主体管理等功能模块。

基础运行支撑系统功能需求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1	★资源库管理	针对数据库的链接数据源进行管理，支持链接管理及链接测试。根据编目配置数据载体结构，支持一个编目配置多个数据载体。
2	★数据源配置	实现数据源机构与编码树之间的连接关系管理。
3	★编目管理	针对编目分类进行管理，编目分类为树级结构，支持无限级扩展。针对编目信息进行管理，可以对具体的编目信息项进行维护。针对编目数据项的管理，支持手动添加及对信息的修改。
4	★载体导入	对已经固化载体进行载体信息的数据导入。
5	★主体管理	根据业务需求，针对主体信息的管理，支持新增、信息编辑修改、删除、查询详情，以及模板下载及数据批量导入。

七、平台数据库升级

随着平台数据的持续增长以及业务数据量的迅猛扩充，本次将升级改造数据库，新增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其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元数据库、法人公共信息基础库、特定人群主题库。

序号	功能模块	升级功能需求
----	------	--------

1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系统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注册号）作为唯一识别码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归集住房公积金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纳税信息等信息。根据归集的企业法人信用信息为后续信用公示、信易+应用等应用提供基础数据作为支撑。
2	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	系统建立以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识别码的自然人数据库，归集住房公积金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纳税信息等信息。根据归集的自然人数据为后续信用公示、信易+应用等应用提供基础数据作为支撑。
3	其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	其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建设以民政部门信息为基础，以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掌握的行政处罚、荣誉等业务数据为扩展，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识别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市其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资源的标准化管理。
4	元数据库	元数据主要描述了数据的内容、质量、条件状态等特征信息。它的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源元数据、数据库元数据、数据集市元数据、用户群元数据、业务主题元数据、ETL 任务元数据、ETL 方法元数据、服务（功能模块）元数据、地理空间信息元数据等。
5	法人公共信息基础库	法人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包括有效期内的许可资质信息、良好信息、失信信息等。通过法人基础数据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法人基础信用信息数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匹配，融合分析而获得法人公共信用库。
6	特定人群主题库	特定人群主题库是基于自然人公共信息基础库和法人公共信息基础库，将特定对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教师等领域的特定人群筛选出来而形成的主题库。自然人法人基础数据更新后，特定人群主题库要进一步按照筛选规则进行同步更新升级。